# 北京租房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北京租房合同篇一第一条 委托...*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北京租房合同篇一**

第一条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_\_\_\_\_\_\_\_\_坐落：\_\_\_\_\_\_\_\_\_ ;楼房为 室 厅 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_\_\_\_\_;楼层：\_\_\_\_\_\_\_\_\_ ;朝向：\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_\_\_\_\_ 元;大致租期：\_\_\_\_\_\_\_\_\_ ;房屋用途：\_\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_。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

第二条 委托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现场看房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 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 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 佣金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 %(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_\_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_\_\_\_\_\_\_\_\_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 费用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_\_\_\_\_\_\_\_\_。

第八条 转委托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

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_\_\_\_\_\_\_\_\_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人(章：\_\_\_\_\_\_\_\_\_) 居间人(章)：\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编码：\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_\_\_\_\_\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

返

**北京租房合同篇二**

甲方(出租人)：\_\_\_\_\_\_\_\_\_\_?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_\_\_\_\_》及国家、北京市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出租房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房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

室内家具电器：\_\_\_\_\_\_\_\_\_\_

承租人在承租前查验出租房屋情况及室内家具电器，缴纳?元押金，承租期满，如室内家具电器无损坏，出租人退还押金。

第二条?房屋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第三条?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第四条?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租金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整)。

第六条?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壹年度的租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_整)，以后应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年度的租金。

第七条?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天然气费(租赁期甲方提供然气卡，租赁期满燃气卡归还)、水电费、电话费、暖气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一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出租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租房合同篇三**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一)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最多不超过?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租赁期限(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共计\_\_\_\_\_\_\_?年\_\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_\_(□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_\_\_\_\_\_\_付\_\_\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押金：\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房屋维护及维修(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

**北京租房合同篇四**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的房屋

出租方将坐落在\_\_路33号友联办公楼东侧门面房屋租给承租方使用(房屋面积为340平米)。

二、租赁期限

2.1租赁期为年，租赁期自月日至月20日。

三、房款(租金、服务费统称)及缴纳期限

3.1总房款/三年(\_\_年6月20日至\_\_年6月20日为280000元/年;\_\_年6月20日至\_\_年6月20日为270000元/年;\_\_年6月20日至\_\_年6月20日为260000元/年。租金按照先交后用的原则，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一次付清\_\_年6月20日-\_\_年6月20日一年房屋租金280000元整(贰拾捌万元整)。

3.2担保金在合同签订五日内交清，担保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一个月内，无违约责任和应承担出租方损失及欠费的，担保金退还。

3.3房款中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暖气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代收代交。

3.4在经营过程中人为发生的室内水、电、暖等设施的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维修。

四、出租方职责：

4.1出租方保证对其所出租的房屋拥有合法产权和独立的处分权，并且出租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2租赁期间出租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质量，如因质量问题对承租方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负责并承担直接损失。

4.3出租方应为承租方提供政府依法审查所需要的产权证明。

4.4出租方有权遵照法律法规要求、政府规定及社区意见，对所涉及的安全、环境、卫生、人员健康、计划生育、用工状况等内容进行监督与指导。

五、承租方职责：

5.1承租方必须按约定的履行时间交纳租金。

5.2承租方必须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经营必备的各种手续(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费用自理。

5.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时，必须经过出租方的同意方可施工，其费用自理。承租方在三年租赁期内，将承租房屋向第三方转出租的，需经出租方同意，并且，第三方承租人不改变经营业务，必须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移交过程中停业期间，不延长租赁时间和扣减租金，仍执行原租赁期限和租金价格。

5.4、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而使房屋或设施损坏的，由承租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5.5、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有关综合治理、社会治安、计划生育、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如有违反，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承租方必须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及冬季扫雪打冰工作。不得违反克拉玛依计划生育有关规定，如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5.6承租方雇来的外来人口必须持有克拉玛依公安局所属派出所办理的外来人口暂住证。

5.7承租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烟火严格遵守安全规定，不得有误，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5.8承租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克拉玛依有关规定，市局有关文件和规划对房屋进行拆除的，双方都应服从，本合同终止，费用及损失各自承担。

5.9承租方应安全经营，自行承担经营场所内的安全保卫责任，因承租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赔偿。

5.10承租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出租方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各类安全、环境卫生、消防检查，接受出租方及政府、社区提出的各类不符合安全、环境卫生、消防规定的整改通知，按时整改。

5.11承租方应维护出租方声誉，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用工，保障雇员合法权益，避免人身伤害，承担相应责任。

5.12承租方“独立经营，自负其责”，与甲方不存在连带的经营、安全、劳动用工等经济及劳务等责任，所有纠纷承租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出租方损害或损失的，承租方应当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直接通知承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其中有下列(1)(2)(3)情形的，承租方应按未付房屋租金(或未付各项费用)的双倍金额，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有下列(4)(5)情形的，承租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年租金数额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1)承租方交付租金时间逾期(按合同约定的交付租金时间计算)3个月之久的;

(2)承租方未交付租金超过年租金一半的;

(3)承租房屋内所产生的应由承租方自负的水、电、暖等各项费用有一项费用或多项费用超过半年时间，未向有关部门交付的;

(4)承租房屋内发生过刑事案件或其它违法活动的(被公安机关文书确认为主)，

(5)承租房屋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转租、承包给他人的。

6.2、出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直接通知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并按已付年租金数额向出租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1)租赁房屋因出租方原因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

(2)租赁房屋因出租方产权纠纷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七、其他

7.1因城市规划拆迁、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损失各自负责。

7.2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出租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账户：

单位开户行：

年承租方：地址：企业法人或委托人：电话：日年月月日

**北京租房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室\_\_\_\_厅\_\_\_\_卫，平房\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20\_\_\_\_\_\_\_\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年\_\_\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20\_\_\_\_\_\_\_\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元(大写：\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_\_\_银行开立账户，通过该账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_\_\_\_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20\_\_\_\_\_\_\_\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20\_\_\_\_\_\_\_\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20\_\_\_\_\_\_\_\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北京租房合同篇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区（县）▁▁▁▁▁▁▁▁▁▁▁▁▁▁▁▁。

该房屋为：楼房▁▁室▁▁厅▁▁卫，平房▁▁间，建筑面积▁▁▁▁▁▁▁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装修状况▁▁▁▁▁▁▁▁▁，其他条件为▁▁▁▁▁▁▁▁▁▁▁▁▁▁▁▁▁▁▁▁▁▁▁▁▁▁▁，该房屋（□已 / □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

第三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 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及▁▁▁▁▁▁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及▁▁▁▁▁▁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 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 / □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 / □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年▁▁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 □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日（□书面 / □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 租金

（一）租金标准：▁▁▁▁▁▁▁▁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元（大写：▁▁▁▁▁▁▁▁▁▁▁▁▁▁▁▁元）。该房屋租金▁▁▁▁（□年 / □月）不变，自第▁▁▁▁（□年 / □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 ▁▁▁▁▁▁▁▁▁▁▁▁▁▁▁▁▁▁▁▁▁▁▁▁▁▁▁▁▁▁▁▁▁▁▁▁▁。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 / □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 / □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_\_\_\_\_\_\_\_\_\_\_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 / □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 水费 / □ 电费 / □ 电话费 / □ 电视收视费 / □ 供暖费 / □ 燃气费 / □ 物业管理费 / □▁▁▁▁▁▁▁▁▁▁▁▁▁▁）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 / □ 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 □乙方放弃收回 / □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共2页,当前第1页12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第十六条 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执▁▁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出租方代理人（签章）： 电话：

住所：

电话：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北京租房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室\_\_\_\_厅\_\_\_\_卫，平房\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20\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年\_\_\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20\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元(大写：\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_\_\_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_\_\_\_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20\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20\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20\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20\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20\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20\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_\_\_\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_\_\_\_\_\_\_\_\_。

第十五条20\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_\_\_\_\_\_\_\_\_。

第十六条20\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的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20\_\_年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_\_\_\_\_执\_\_\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乙方)(盖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证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出租方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持证经纪人员应填写以下内容：

房地产经纪机构(盖章)：\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持证人员姓名(签字)：\_\_\_\_\_\_\_\_\_

经纪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注：甲乙双方可直接在本清单填写内容并签字盖章，也可将自行拟定并签字盖章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附在本页。

特别告知

一、本合同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的示范文本，供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使用，但不适用于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房屋的租赁关系。签订合同前，双方当事人应仔细阅读合同各项条款，未尽事宜可在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或合同附件中予以明确。

二、签订合同前，租赁双方应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及房屋权属证明。

三、接受他人委托代理出租房屋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出示委托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向承租方明示代理权限。

四、租赁双方应共同查验房屋内的设施、设备，填写《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并签字盖章。

五、合同内的空格部分可由租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填写。

六、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租赁双方应按规定到房屋所在地的区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七、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持证人员应在落款内签字、盖章，并注明经纪资格证书编号。

**北京租房合同篇八**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北京个人租房合同范本)

(自行成交版)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修订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自行成交版)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 \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最多不超过 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共计\_\_\_\_\_\_\_ 年\_\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_\_(□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_\_\_\_\_\_\_付\_\_\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押金：\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_\_\_\_\_ 执\_\_\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国籍：

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房屋交割清单

房屋附属家具、电器、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损赔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损赔额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损赔额

其他相关费用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水费 上网费

电费 车位费

电话费 租赁税费

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费

卫生费

交房确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年 月 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退房确认

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退房日期：年 月 日

**北京租房合同篇九**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区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按结算。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区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按结算。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区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按结算。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租房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一)房屋基本情况

1、产证编号：

2、权 利 人：

3、房屋座落：

4、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三)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_\_\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该房屋租金\_\_\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二)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二)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5、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6、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个月的;

十、违约责任

(一)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条款

(一)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三)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一)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地产，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

(二)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一)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北京租房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该房屋坐落于\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该房屋为：楼房\_\_\_\_室\_\_\_\_厅\_\_\_\_卫，平房\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 \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_\_\_\_\_\_\_\_年北京租房合同范本\_\_\_\_\_\_\_\_年北京租房合同范本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_\_\_\_\_\_\_\_年\_\_\_\_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_\_\_年\_\_\_\_\_个月。(期限超过\_\_\_\_\_\_\_\_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_\_\_\_\_\_\_\_年\_\_\_\_市房屋租赁合同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元(大写：\_\_\_\_元)。该房屋租金 \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_\_\_银行开立账户，通过该账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_\_\_\_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_\_\_\_\_\_\_\_年\_\_\_\_市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_\_\_\_\_\_\_\_年\_\_\_\_市房屋租赁合同其他费用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_\_\_\_\_\_\_\_年\_\_\_\_市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北京租房合同篇十二**

关于北京租房合同范本出租方(甲方)电话：地址：承租方(乙方)电话：地址：甲方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以做办公之用，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租写字楼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328平方米。

第二条 租期\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方式：

1.租金为40元㎡，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3120元(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乙方每三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于租金到期前10天缴纳。两年后租金以每年5% 递增。

2.房屋装修期为2个月，即房屋计算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的缴纳办法：

1. 物业费月标准为 元㎡：由乙方每月自行向物业部门缴纳费用;

2. 水电费(含公摊)由乙方每月自行向物业部门缴纳费用;

3. 电话、宽带费：乙方自行申请并缴纳费用;

4. 维修费：租赁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由甲方负责维修，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的房屋及相关证件真实合法，以保证出租房真实合法，保证房屋正常使用。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的相关证明，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

3. 甲、乙任何一方若要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合同方能终止。

4. 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5.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如因故意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租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7. 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_\_\_\_市政府的各项政策，不违法经营。

第六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

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租金可以随着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但须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 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毁造成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租赁期满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签定时间：

**北京租房合同篇十三**

北京租房合同，租房合同样本，租房合同范本

租房合同编号：(---------------)

租房合同出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租房合同承租 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年 月 日订立本租房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1、甲方同意将上海市 路 弄 号 室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甲方《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第

号)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 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提供设备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 房内设备另立清单租房合同，清单租房合同与本租房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2、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1、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租房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租约条件下，及在本租房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诚实履行本租房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

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租房合同。

第四条：租金

租金为每月 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支付方法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 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抬 头：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由 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第七条：押金

1、为保证本租房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租房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租房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但因市容整顿和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可由甲方代买\"国际长途电话使用卡\"，费用由乙方支付(根据卡上密码可在室内电话机上直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第八条：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

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 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2、 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第九条：维修保养

1、 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养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应通知甲方。

2、 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变更原状

1、 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损害赔偿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租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免责：

1、 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2、 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 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

2、 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3、 不得在大楼内发生下列行为：

(1) 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带入楼内或实施其他有害于大楼安全的行为;

(2) 给甲方或其他租户(业主)带来损害的行为，以及对整个建筑物造成损害的一切行为;

(3) 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通知义务

1、 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任一方的姓名、商号、地址及总公司所在地、代表者若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大楼的全部或一部分损坏、破损而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

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本租房合同租房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1、 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2、 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3、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

4、 违反本合同第八、第十四条规定的;

5、 给其他租户(业主)生活造成严重妨碍，租户(业主)反映强烈的;

6、 触犯法律、法规、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公诉)被告的，以及本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情况发生的;

7、 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8、 甲方出现前述第3、4或第7项行为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而解除租房合同，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1、 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述原因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解除本租房合同。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但不得收回押金。

2、 租房合同签订后，租赁期开始前，由于乙方原因须解除合同时，乙方须把已缴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八条：租赁场所的归还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材料全部撤除，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的权力、义务发生争议时，如调解不成，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中介方：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注：本租房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北京租房合同篇十四**

转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转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2、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二)、(三)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转租期为\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_\_\_\_(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2、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一个星期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总计为(\_\_币)\_\_\_元。该房屋租金\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_\_\_(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

五、其它费用

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乙方共同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另算。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用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进行维修。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币)\_\_\_\_元/天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八、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1、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2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一：房屋交付时装修、家具、设备情况，返还时状态及违约责任

附件二：增加的装修、设备的归属及维修责任

附件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

**北京租房合同篇十五**

出 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 租 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1、甲方同意将上海市 路 弄 号室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甲方《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_\_\_\_\_\_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提供设备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 房内设备另立清单合同，清单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2、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1、租赁期自\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租约条件下，及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诚实履行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

租金为每月 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支付方法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_\_\_\_\_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_\_\_\_\_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_\_\_\_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抬 头：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由 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第七条：押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_\_\_\_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但因市容整顿和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可由甲方代买根据卡上密码可在室内电话机上直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第八条：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

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 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2、 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第九条：维修保养

1、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养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应通知甲方。

2、 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变更原状

1、 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损害赔偿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租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免责：

1、 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2、 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 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

2、 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3、 不得在大楼内发生下列行为：

(1) 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带入楼内或实施其他有害于大楼安全的行为;

(2) 给甲方或其他租户(业主)带来损害的行为，以及对整个建筑物造成损害的一切行为;

(3) 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通知义务

1、 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任一方的姓名、商号、地址及总公司所在地、代表者若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大楼的全部或一部分损坏、破损而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

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1、 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2、 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3、 违反本合同

的有关规定的;

4、 违反本合同第八、第十四条规定的;

5、 给其他租户(业主)生活造成严重妨碍，租户(业主)反映强烈的;

6、 触犯法律、法规、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公诉)被告的，以及本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情况发生的;

7、 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8、 甲方出现前述第3、4或第7项行为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1、 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述原因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但不得收回押金。

2、 合同签订后，租赁期开始前，由于乙方原因须解除合同时，乙方须把已缴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八条：租赁场所的归还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材料全部撤除，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的权力、义务发生争议时，如调解不成，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中介方：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北京租房合同篇十六**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方（乙方）：?证件类型及编号：

中介方（丙方）：北京xx公司

兹经丙方介绍，并根据《\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

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将位于北京市（县）?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平方米。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物业验收单》中加以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物业验收单》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收收据。

二、甲、乙双方提供证件

1、甲方提供：□身份证?□房产证?□户口本

2、乙方提供：□身份证?□暂住证?□工作证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_?\_年月?日起至\_\_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果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年租金共?元，押金元。

（大写：?肆?万?贰?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

五、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

管理费/□宽带费/□?）等费用。

（二）甲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

管理费/□宽带费/□）等费用。

六、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与经济补偿。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4、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责又修缮的义务。

七、?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八、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已个月以上的。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合同总租金2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祝福的违约金不足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的两倍的违约金。

九、甲方违约处理规定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日租金的两倍向乙方赔付违约金。逾期七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该合同。甲方除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违约金以外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在租赁期内，甲方因非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及未使用费用，同时按合同总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3、因甲方房屋权属瑕疵及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对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十、产权变更

1、如甲方按照法定程序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十一、

1、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届满后一日内，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备交还甲方。

2、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物品视为乙方已做抛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交纳水、电、煤气（天燃气）、电话、物业管理等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

（7）拖欠房租壹个月以上。

十二、免责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依照政府房屋租赁政策或法律规定必须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4、依照政府房屋拆迁公告规定时间需要拆除房屋的。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丙叁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约定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电话：电话：

中介方（丙方）：北京xx公司

电话：

年?月?日

**北京租房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整层、\_\_\_\_\_\_\_\_\_北面4间办公室、\_\_\_\_\_\_\_\_\_号会议室及商铺。

2、出租房屋建筑面积总共为：?\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甲方拥有该房屋的完全产权，乙方应提供转授权经营证明文件，包括被转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执照复印件、企业代码证复印件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三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为?\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营业职场等用途。

3、租赁期满前1个月，双方再协商租赁事宜，乙方有有限租赁权。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起算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租金为每平方米?元，月租金为?元，大写：?，?个月租赁期的总租金为?元，大写：?。本租赁期内，租金不做调整，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续租，则租金单价上调15%。

3、房屋租金支付方式，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在20天内一次性支付?个月的租金。

4、甲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专用房屋租赁发票，在房屋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印花税双方各承担50%。

第五条?交房

1、甲方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于乙方使用。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如无续租意向，乙方应在期满3个月前通知甲方，并在20\_\_\_\_\_\_\_\_\_年4月24日前将房屋归还于甲方。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的缴纳

水电费、暖气费等相关费用：按国家标准由甲方代收。(自甲方通知乙方三日内，乙方必须按时缴纳)\_\_\_\_\_\_\_\_\_年标准如下：

即：?冷水费3.7元/吨(?结算一次)?计量器现读数：

电费1.2元/度(?结算一次)?计量器现读数：

暖气费4.8元/平方(?结算一次)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2、甲方在租赁期内负责：租赁房屋的结构维修

3、甲方须按时将房屋交与乙方使用

4、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租赁房屋期内，水、电、暖气等正常供应。

5、甲方负责保证租赁给乙方房屋的安全保证，如发生被盗，甲方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自主经营权

2、乙方在签订租赁协议的同时，必须遵守大厦管理的相关规定。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做好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房屋内设施和其设施的完好无损。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_\_\_\_\_等行为，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装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甲方有权扣除押金，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乙方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其他任何更改时，须经甲方同意。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甲方交房时的设备、设施在无损坏、清洁并适宜租用的良好状况下交给甲方。

出租人(甲方)签章：?承租人(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年?月?日?年?月?日

**北京租房合同篇十八**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本着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乙方自愿承租该房屋。房屋租金须在每次付款日期前十天内，由乙方向甲方付清。

二、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若甲方所出租房屋有产权、债权纠纷概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租赁期从日起至月日止，房屋租金每(月、季度、年) 元，大写： 元，按(月、季度、年)付款。

四、乙方交押金 元，大写： 元，租赁期满后，在房屋无重大污染，家具设施完好，乙方给清与房屋有关的一切费用后，甲方押金退还乙方。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应维护好房屋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设施结构，合同期满如果甲方不再出租，乙方不再续租，双方提前10天告知对方，乙方不得转租转让该房屋。

六、乙方租用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气、光纤、宽带、卫生、物业管理费全部由乙方负责，租用期间房屋内所有设施均由乙方维修，人为损坏房屋内设施和家电，乙方照价赔偿。

七、乙方在租用期间应注意一切安全、防火、防盗，遵纪守法，如在租用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期限，中途退租，甲方同样有权没收押金，如甲方违约，须赔偿押金同等的违约金。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中介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乙方应保持租房前卫生，期满时打扫干净，否则甲方在押金内扣除 元卫生费。

十、水表 吨，电表 度，气表 方。

十一、房屋内现有家电清单 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中介方：

**北京租房合同篇十九**

出租方\_\_\_\_\_\_\_\_\_(甲方)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乙方)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按\_\_\_\_\_结算。\_\_\_\_\_\_\_\_\_\_\_\_\_\_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押金，合同终止时，甲方把全额押金退还给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为\_\_\_\_\_\_\_\_，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甲方负责所租房屋产权事宜，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因素引起的连带责任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柳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租房合同篇二十**

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街\_\_\_\_\_\_\_\_\_巷\_\_\_\_\_\_\_\_\_号的房屋\_\_\_\_\_\_\_\_\_栋\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_\_\_\_，结构等级\_\_\_\_\_\_\_\_\_，完损等级\_\_\_\_\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_\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_\_\_\_\_\_\_\_\_个月或空关\_\_\_\_\_\_\_\_\_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款执行：

1。有关税法和\_\_\_\_\_\_\_\_\_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_\_\_\_\_\_\_\_\_的规定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_\_\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_\_\_\_\_\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略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北京租房合同篇二十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室\_\_\_\_厅\_\_\_\_卫，平房\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 \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2024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年\_\_\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2024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元(大写：\_\_\_\_元)。该房屋租金 \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_\_\_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_\_\_\_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2024北京市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2024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2024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2024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租房合同篇二十二**

版北京租房合同范本版北京租房合同范本一转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受转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1、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 市 区 街 号 小区 单元 室的公有居住(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部分(全部部分)即 室\_\_\_\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_\_\_平方米。

2、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二)、

(三)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附件

(二)、

(三)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转租期为\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_\_\_\_(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2、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一个星期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总计为(\_\_币)\_\_\_元。该房屋租金\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_\_\_(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

五、其它费用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乙方共同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另算。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用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进行维修。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按(\_\_币)\_\_\_\_元天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八、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1、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_\_\_\_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2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

一：房屋交付时装修、家具、设备情况，返还时状态及违约责任附件

二：增加的装修、设备的归属及维修责任附件

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版北京租房合同范本二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期\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_元。

2、从第\_\_\_\_\_\_\_\_年起，租金每年比上\_\_\_\_\_\_\_\_年度增加\_\_\_\_\_\_\_\_\_元(即第\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 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_\_\_\_市规划及\_\_\_\_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 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_\_\_\_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

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

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

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

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 合同中止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租方(盖章)：\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北京租房合同篇二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出租方(甲方)：\_\_\_\_\_\_\_\_\_承租方(乙方)：\_\_\_\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该房屋坐落于\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该房屋为：楼房\_\_\_\_室\_\_\_\_厅\_\_\_\_卫，平房\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 \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_\_\_\_\_\_\_\_年北京租房合同范本\_\_\_\_\_\_\_\_年北京租房合同范本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_\_\_\_\_\_\_\_年\_\_\_\_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_\_\_年\_\_\_\_\_个月。(期限超过\_\_\_\_\_\_\_\_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_\_\_\_\_\_\_\_年\_\_\_\_市房屋租赁合同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元(大写：\_\_\_\_元)。该房屋租金 \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_\_\_银行开立账户，通过该账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_\_\_\_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_\_\_\_\_\_\_\_年\_\_\_\_市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_\_\_\_\_\_\_\_年\_\_\_\_市房屋租赁合同其他费用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_\_\_\_\_\_\_\_年\_\_\_\_市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返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